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启隆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86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：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常州启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,607,45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0%。2021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常州启隆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常州启隆未实施减持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,000,000	5.86%	IPO 前取得： 9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0%	2020/11/9～ 2021/2/9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4,607,458 股	9,000,000	5.86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☒ 未实施 ☐ 已实施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常州启隆综合考虑市场、资金需求等情况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☒ 未达到 ☐ 已达到

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，常州启隆未减持股份，未超出减持计划，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